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公开，结合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中职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中职学院、五年制大专学院设立评审工作组。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校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批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的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学院分管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本院的组织评审和上报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七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报送市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召开专题会。评审领导小组下达通知，向各学院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召开学院评审动员会 评审委员会组织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三）本人申请。学生本人对照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提出申请，如实介绍各方面表现情况。

（四）班级评议。申请人所在班级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推荐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五）学院评选、推荐。学院评审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比例和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选、推荐。评选和推荐结果须在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开展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单位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七）形成评审报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评审工作后，形成评审报告，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八) 公布评审结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九) 上报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推荐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及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

(十)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学校向获奖学生发放奖金和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十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

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

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